2022年湘乡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 湘乡市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，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、民事及行政案件等；依法执行已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调解、裁定等案件；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，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 湘乡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及9个派出人民法庭，具体为：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审管办、刑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及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法警队、月山法庭、白田法庭、棋梓法庭、虞塘法庭、东山法庭、东郊法庭、潭市法庭、壶天法庭、泉塘法庭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主体为湘乡市人民法院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983.8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8.64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31.36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43.81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减少55.09万元，主要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。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983.81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2517.81万元，教育1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1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87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减少55.09万元，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了231.0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70万元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983.81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2517.81万元，占84.38%；教育支出12万元，占0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万元，占5.26%；卫生健康支出110万元，占3.69%；住房保障支出187万元，占6.2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57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409.8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专项、运行维护专项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34.58万元，主要用于法庭维修、看守所远程提讯项目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38.5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、办案劳务费、人民陪审员、庭审直播租赁、邮政快递外包服务、被装购置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36.73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购置、项目设备购置、安全等保项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44.2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34.93万元，上升16.67%，主要是回归派出法庭办案，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各运行成本有所上涨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单位无会议费预算；培训费预算12万元，拟开展2次培训，人数40人，内容为法警作战技能提升等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63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3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2983.8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574万元，项目支出409.8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